北京体育大学竞技体育学院本科生

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0年10月1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北体字〔2020〕224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每年9月至10月组织完成评定工作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任组长和副组长，学院办公室主任、全体辅导员、教学秘书任组员，具体构成如下：

组 长：苍 海

副组长：殷泽锋

组 员：栾乐萌 宋丹黎 高静怡 李 显

郭 南 王适娴 林 孟

1. **基本申请条件**

**第六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记录；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七条** 在评选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校纪校规未解除处分者；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所学课程有不及格重修或补考者；

（四）无故未参加学校正常考试或缓考者；

（五）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

（六）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年每人8000元。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十条** 依据学校下达我院的国家奖学金名额进行等额评选。

|  |  |
| --- | --- |
| 年 级 | 名额分配 |
| 2017级本科 | 3 |
| 2018级本科 | 2 |
| 2019级本科 | 2 |
| 合 计 | 7 |

**第六章 评定条件**

**第十一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突出表现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积极参与并带领周边人投身全民健身、支教等志愿服务，向社会传递正能量，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单位，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家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学习成绩是以学生本学年所修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平均分为准。

（四）综合考评成绩评定依据及量化标准见附件。

**第七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及学科特点制定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在报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并进行公示后，学院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各年级依据学院评定实施细则组织学生申报、初审、评审等工作，由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建议获奖学生名单，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建议名单上报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对学院上报的建议获奖名单进行审核，报学校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当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学校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综合考评成绩评定依据及量化标准**

一、积极参与重大社会活动志愿服务以及社会实践，讲政治、顾大局，积极向社会传递正能量，并作出一定贡献，视情况按以下标准测算（上限分值**5**分）；

1.获得团中央、教育部等部委的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3 分，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2 分；获得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1 分，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主要负责人 0.5 分；

2.参与国家政治外交活动、重大体育赛事的表演，表现突出，获得表彰 1 分；

3.长期服务国家战略、在部委工作或扎根基层一线等实践工作，持续一年以上 1 分；

4.在重大国际会议、大型赛事中担任志愿服务获得优秀志愿者称号，国家级以上赛事担任裁判工作 0.5 分；

5.学生参军授奖在综合评定中应该予以奖励，荣立一等功 4 分，二等功 3 分，三等功 2 分，优秀士兵 1.5 分，参军入伍服兵役1分；

6.学生中有好人好事等先进事迹，或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爱国卫生运动中表现突出，并在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 0.5—1分；

二、积极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及其他科研活动，视情况按以下标准测算（上限分值**4**分）；

1.在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应予以奖励，其中SCI/SSCI 3 分，CSSCI 期刊2分，中文核心期刊 2 分，第一作者身份须为北京体育大学；

2.在本专业及体育领域内以第一作者参加全国一级学会举办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主题报告 3 分; 以第一作者参加全国二级学会举办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主题报告1分; 以第一作者参加全国三级学会举办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主题报告 0.5 分;

3.参与国家级课题 1.5 分，参与省部级课题 1 分。参与者须在课题任务书成员名单中，且位列前六名；

三、在各类体育赛事中获得比赛成绩，视情况按以下标准测算（上限分值**4**分）；

1.在校期间获得过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运动会中属于奥运项目的前8名，属于非奥项目的前3名 4 分；

2.在校期间获得过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青奥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杯（总决赛）、亚洲锦标赛中属于奥运项目的前8名，属于非奥运项目的前3名 3 分；

3.在校期间获得过亚洲青年锦标赛、亚洲大学生锦标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奥运项目）全国学生运动会（最高组别）、全国大学生锦标赛（最高组别）、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 2 分。

四、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学科、课外学术等科技、创新竞赛并取得成绩，视情况按以下标准测算（上限分值**3**分）；

1.参加全国“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外语和计算机大赛等国家级创新创业奖项获得一等奖，主要负责人 4 分；获得二等奖主要负责人 3 分; 获得三等奖，主要负责人 2 分；获得优秀奖，主要负责人 1 分；（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2.参加北京市“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北京市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外语、计算机等省部级创新创业类奖项，获得一等奖，主要负责人 2 分；获得二等奖，主要负责人 1 分; 获得三等奖，主要负责人 0.5 分。

五、本学年通过全国计算机二级以上（包括二级）水平等级考试，可在综合评分中奖励1分，上限分值**1**分；

六、本学年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者加1分；本学年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者加2分；本学年获得雅思6.0（含6.0）以上，托福 60 分（含60分）以上（其它语种参照此水平），可在综合考评中奖励2分，上限分值**2**分；

七、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根据学生参与的次数测算分值，以10次计，为0.5分，上限分值**1**分，该项加分由年级辅导员进行考核测算。

综合考评各项都应当是在本学年度内发生的事实，同一类别中各项多次获得分值可以累加，但每一类项累加时不得超过上限分值；综合考评成绩最终分总和不超过20分。